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啸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878,5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2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78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高端电子（PCBA）产品迁建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厂区面积较小，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，为更好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已购置位于南陵县城中区编号为 G20240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拟在该地块上新建厂区，并将现有厂区整体进行搬迁。

因此，公司结合厂区搬迁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，拟将“高端电子制造（PCBA 产品）扩产项目”从原有生产场地进行迁建并进行优化升级，作为“高端电子制造（PCBA 产品）迁建项目”的子项目“新生产线扩建项目”进行实施。“高端电子制造（PCBA 产品）迁建项目”总投资额为 30,500 万元，其中子项目“原生产线迁建项目”计划投资 15,137 万元，子项目“新生产线扩建

项目”计划投资 15,363 万元（含“高端电子制造（PCBA 产品）扩产项目”已购置机器设备金额和搬迁前拟继续购置机器设备的金额）。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，投资建设“高端电子（PCBA）产品迁建项目”，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78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志强、宋伟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